

# 2026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2026-Z-06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

代理机构: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罗雄雄

电 话: 0991-3651985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  
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须知正文 .....	9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6-Z-067

项目名称：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含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遴选评审和现场勘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合格项目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项目联系人：阿依曼

项目联系方式：189999853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项目联系人：罗雄雄

项目联系方式：152991968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92号 项目联系人：阿依曼 联系方式：1899998532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30楼3001室 联系人：罗雄雄 联系电话：15299196847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批复
5	采购预算	金额：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无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序号 (项)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42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元整）</p> <p>2、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至代理机构处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p> <p>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5768210301</p> <p>注：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项目标项）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14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本项目不以最低报价作为唯一成交依据）</p>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如有）
19	代理服务费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下浮25%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序号 (项)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21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目标持续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或按照要求进度推进。中标单位在收到项目申报资料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评估和现场勘察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至自治区商务厅。	
2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2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须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26	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文件	*磋商函; *磋商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一览表; *明细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

序号 (项)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处理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本要求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其他要求	1、签字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p>

序号 (项)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分包

8.1 不允许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线上上传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基本银行账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注：财务状况报告应至少包含“三表”</b>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或依法免税、免缴社保的竞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及高级会计师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A（含D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C。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价格评分 20 分</b>		
价格	<b>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b>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
<b>B: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b>		
进度控制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1）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2）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3）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4）减少因各种因素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提供上述方案且无缺陷，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小项最多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对应分值。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全（存在未提供上述明确的内容）、方案内所填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或标准有误、方案内容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不含实质性要求））。	12 分
评估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服务方案包含：①审计方法及依据、②审计时间安排及跟踪审计步骤、③本项目审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审计风险分析及措施、⑤现场组织及协调措施、⑥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提供上述方案且无缺陷，每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小项最多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对应分值。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全（存在未提供上述明确的内容）、方案内所填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或标准有误、方案内容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不含实质性要求））。	18 分
内控制度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编制的内控制度方案包含：（①风险管理、②档案管理、③劳动合同管理、④岗位职责制度、⑤保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提供上述方案且无缺陷，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小项最多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对应分值。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全（存在未提供上述明确的内容）、方案内所填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或标准有误、方	1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案内容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不含实质性要求）。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提供针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1）项目进度计划；（2）项目质量复核体系；（3）质量控制措施；（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及保密措施等，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提供上述方案且无缺陷，每项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对应分值。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全（存在未提供上述明确的内容）、方案内所填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或标准有误、方案内容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不含实质性要求））。	15分
违约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违约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如不符合实际等）不得分。	2分
<b>C：商务部分评分 28 分</b>		
企业业绩	提供近3年内（2023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3分，满分4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2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6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分
拟派项目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为本项目配备的满足条件的咨询服务人员： （1）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或注册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工程造价师等）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同时具备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的人员不重复计算，供应商必须提供咨询服务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10分
<b>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b>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p>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号) 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ZHONGYI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保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审核程序公正公开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自治区商务厅拟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6 年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评审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19 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 号）《关于开展 2026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026 年申报项目（含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遴选评审和现场勘察。

**（一）资料审核。**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进行审核，对合同、票据、银行付款凭证等进行审核，做到申报材料和凭证相互印证，并按项目逐个反馈初审意见。

1. 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2. 对项目的支持方向进行审核。

（1）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①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③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④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2）家电家具网络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①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

②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

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

③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

3. 对项目投入明细子项的有效性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支持方向的具体内容进行逐一审核。

4. 对项目申报资料中的合同、发票、发票核验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资料进行逐一审核。

**（二）做好指导。**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情况，指导地州、企业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建议；对申报材料不全的，提出补报建议。对企业修改、补充材料进行复核。

**（三）实地核查。**对书面资料审核合格的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做到票实相符，勘察项目整体的建设情况及主要投资明细项目的存在性等情况，并按项目向自治区商务厅提出项目拨款建议。上述申报项目，分布于全区 13 个地州（包含下属区县）。

**（四）建立档案。**按项目整理原始材料、登记凭证、专家评审意见等，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合格项目清单，做好备查。

**（五）协助检查。**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做好商务部、审计等部门检查、督导、工作考核等工作。

**（六）咨询服务。**对地州和企业日常工作中提出的疑问、问题，指定专人做好解答。

## 二、工作要求

**（一）组建专家评审队伍。**邀请专家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工程造价师、中高级会计师和审计助理等相关领域人员。

**（二）覆盖 2026 年所有申报项目。**此项费用为 2026 年申报的全部项目（含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核费用，除目前已申报项目数量外，后续如有新增项目需审核，将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 三、时间要求

以上工作目标持续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或按照要求进度推进。中标单位在收到项目申报资料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评估和现场勘察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至自治区商务厅。

#### **四、质量保证**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项目启动后，承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细化任务分工并明确工作要求及成果，随时把握项目进度情况，确保每项工作都严格按照计划进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售后服务、差旅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项号：

序号	服务明细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b>投标 报价总计</b>	¥（小写）： _____（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单位：元）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服务的技术支持、检验、售后等一切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供应商名称：
- 2、资质证书：
- 3、投标供应商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供应商自我介绍：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表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  
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容（职 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 年限	联系 电话
		...					

注：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 4) 需提供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服务方案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1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